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冯翠玲：本院已受理原告鼎湖区字杰鞋业加工店诉被告冯翠玲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粤1203民初3992号]。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12月16日上午9时整在新法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地址：鼎湖区桂城街道宝鼎路60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